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5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0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自應於期限內補繳。

二、陳報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詳載被告年籍資料之更正後起訴狀到院，並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以利送達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